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關 連 交 易

關 於 轉 讓 目 標 公 司 40% 股 權 的 交 易

序 言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中建五局已簽訂有關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同意以40,000萬元人民幣作為對價，向中建五局轉讓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的40%股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中建五局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建五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有關協議擬定的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根據有關協議擬定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謹此重申，由於有關交易須獲得主管部門的審批及完成商業登記手續，因此有關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序言

於2016年12月23日，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同意以40,000萬元人民幣作為對價，向中建五局轉讓長沙中建中聯機械設備租賃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40%股權（「有關交易」）。

有關協議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2) 中建五局，作為受讓方。

交易標的

本公司應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建五局轉讓目標公司的40%股權。

目標公司的40%股權不存在擔保、抵押、質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權利，不存在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事項，也不存在查封、凍結等司法強制措施。交易對價以評估報告為基礎，經訂約方協商釐定。

對價

有關交易的對價為40,000萬元人民幣。經交易雙方約定，中建五局須在有關協議簽訂之日後3日內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轉讓價款的100%。

交易完成

本公司及中建五局應在有關協議經本公司及中建五局各自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有關政府部門遞交與交易有關的申請材料。有關協議的交易須待完成辦理所有必需的審批、許可、核准、登記及備案手續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主管部門的審批、商業登記手續等。

有關協議簽訂後，雙方均需全面履行有關協議約定的內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有關協議的約定或其附屬、補充條款的約定均視為該方對另一方的違約，另一方有權要求該方支付違約金並賠償相應損失。有關協議的違約金為有關交易總對價的5%；而損失僅指一方的直接、實際的損失，不包括其他。

遵守協議的一方在追究違約一方違約責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繼續履行有關協議或終止有關協議的履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提供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及環衛機械等多元化產品的中國領先工程機械製造商，已在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建立業務網絡。

中建五局

(1)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301,8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周勇

地址：長沙市雨花區中意一路158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000183764483Y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企業股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經營範圍：承接房屋建築、公路、鐵路、市政公用、港口與航道、水利水電各類別工程的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包和項目管理業務；承擔機電安裝工程、鋼結構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施工；建築行業(建築工程)甲級工程設計；可承擔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建築幕牆工程設計、輕型鋼結構工程設計、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照明工程設計和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從事資質證書許可範圍內相應的建築工程總承包業務以及項目管理和相關的技術與管理服務。

(2) 歷史沿革

中建五局於1981年4月8日成立，註冊資本金301,800萬元人民幣，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建五局100%股權。

(3) 中建五局最近六個月及上一年的主要業務發展狀況

1. 最近六個月及上一年的經營狀況(合併數)

項目	單位：萬元人民幣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
營業收入	4,528,646.24	6,348,572.14
營業利潤	167,889.42	223,831.64
淨利潤	141,319.03	193,692.70

註：上述2016年數據未經審計。

2. 最近六個月及上一年的資產狀況(合併數)

項目	單位：萬元人民幣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5,943,779.38	5,647,411.53
負債	4,737,661.63	4,594,527.91
淨資產	1,206,117.74	1,052,883.62

註：上述2016年數據未經審計。

(4) 中建五局與公司前十名其他股東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關聯關係。

(5) 中建五局在最近五年之內未受過與證券市場有關的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不存在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目標公司

(1) 基本資料

企業性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長沙高新開發區麓谷大道677號辦公樓全部

法定代表人：何建明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本公司在目標公司開立時原投放的開立成本：60,000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30100MA4L7FFLXM

註冊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8日

企業股東：完成有關協議的交易前，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75%股權，中建五局則持有目標公司的25%股權。

經營範圍：機械設備租賃；二手車銷售；機械配件零售；工程機械維修服務；工程機械檢測技術服務；貨物倉儲(不含危化品和監控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6]17655號《審計報告》，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1. 資產負債表主要數據

單位：萬元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21日止

項目名稱

資產總計	80,054.85
負債總計	20.66
淨資產	80,034.19

2. 利潤表主要數據

單位：萬元人民幣

自註冊
成立之日起至
2016年12月21日
止期間

項目名稱

營業收入	370.64
營業利潤	41.89
利潤總額	45.60
淨利潤	34.20

3. 現金流量表主要數據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名稱	自註冊 成立之日起至 2016年12月21日 止期間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值	-3,249.1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32.1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000.00

(3) 或有事項

根據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6]17655號《審計報告》，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需披露的或有事項。

(4) 資產評估情況

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瑞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公認原則，對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執行評估，對其在2016年12月21日的市場價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出具了[2016]120731046號《評估報告》。資產評估情況如下：

(i)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是對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本公司擬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ii)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iii)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具體評估範圍以目標公司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為準。

(iv)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v) 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21日。

(vi)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

(vii) 評估結論：截止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21日，目標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83,276.35萬元，總負債為3,238.74萬元，淨資產為80,037.61萬元；成本法評估後的總資產為83,498.27萬元，總負債為3,238.74萬元，淨資產為80,259.53萬元，淨資產增值221.92萬元，增值率為0.28%。

評估匯總情況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金額單位：萬元人民幣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19,725.50	19,947.42	221.92	1.14
非流動資產	2	63,550.85	63,550.85	0.00	0.00
其中：無形資產	3	63,550.85	63,550.85	0.00	0.00
資產總計	4	83,276.35	83,498.27	221.92	0.28
流動負債	5	3,238.74	3,238.74	0.00	0.00
負債總計	6	3,238.74	3,238.74	0.00	0.00
淨資產	7	80,037.61	80,259.53	221.92	0.28

評估報告使用的有效期限為1年，自評估基準日2016年12月21日起，至2017年12月20日止。

(5)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截至2016年12月21日，目標公司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目標公司是本公司與中建五局的合資公司，負責本公司部分工程機械類二手設備產品的租賃和銷售。為進一步集中資源和優勢發展核心主業，本公司擬向中建五局轉讓所持有的目標公司40%股權。有關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35%股權，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由成本法變更為權益法核算。

有關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再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經測算，預計有關交易影響令本公司當期收益約0.68億元人民幣(未經審計)。有關交易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中建五局是世界五百強企業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經結合中建五局近期財務數據和經營表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中建五局的支付能力表示認可。此外，有關交易標的對價高於評估價值，為40,000萬元人民幣。

基於上述，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協議的條款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公平磋商的原則釐定，因此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均沒有在有關交易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本公司董事已在批准有關協議及據此擬定的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交易將需辦理有關手續，故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辦理人員負責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辦理有關手續。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中建五局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中建五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有關協議擬定的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全年上限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因此根據有關協議擬定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謹此重申，由於有關交易須獲得主管部門的審批及完成商業登記手續，因此有關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6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